



媒体聚焦

北京青年报：
“泪水打湿烤肉饭”
彰显琐碎日常中的亲情温度

近日，一位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分享的外卖订单截图引发热议。订单备注中母亲用“哈哈”“别告诉爸爸”等叮嘱，为异乡求学的儿子点了一份烤肉饭。这份关怀，不仅让当事人泪水打湿了饭盒，更收获超百万网友点赞。

“泪水打湿烤肉饭”之所以戳中人心，是因为它照见了父母在数字时代表达爱的笨拙与真诚。但这份感动若仅停留在“回忆杀”中，便可能沦为一种自我安慰的情感代餐。父母的爱需要被“看见”，更需要被“回应”。年轻人不妨主动打破沉默：教会父母使用视频通话，让他们参与自己的生活；定期分享一张随手拍的照片，代替朋友圈的“三天可见”……父母所求的从不是昂贵的回报，而是子女愿意将他们的牵挂“接住”并轻轻捧起的态度。在互联网时代，亲情正在经历一场数字化重构。故事提醒我们：亲情的珍贵不在于它的宏大，而在于琐碎日常中的温度。

羊城晚报：
饲养“异宠”流行
亟待规范管理跟进

据《人民日报海外版》报道，近年来，随着消费观念变化和个性化需求的推动，不少家庭开始尝试饲养“异宠”。然而作为一种新兴养宠模式，“异宠”市场有待进一步规范治理。

“异宠”交易与饲养，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构成严重威胁。许多“异宠”属于外来物种，它们在新环境中缺乏天敌制约，容易大量繁殖，抢夺本土物种的食物资源和生存空间。“异宠”交易链中，也存在诸多非法行为，给消费者带来法律风险。很多“异宠”是通过非法途径引入国内的，消费者在购买时，若对其来源和合法性认识不清，很可能触犯相关动物保护法律法规。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源头管理，强化口岸检疫监管与执法。另外，网络平台作为“异宠”交易的重要渠道，应履行监管和信息审核义务。总之，饲养“异宠”不是一件小事，不是饲养者一个人的事，更关乎生态、生物、卫生等公共安全。

南方都市报：
清明时节带孩子
回乡寻根是一种情怀

下班回到家，儿子和女儿罕见地给我一个热烈的拥抱，我问他们有啥好事，他们说，清明节不用上课了，奥数、英语、篮球、写字等课程全都停了。很显然，清明节是所有人的清明节，是所有中华儿女共同的清明节。

众所周知，不少年轻人身上普遍携带着“断亲”的特质，这种“断亲”不仅体现在其与亲生父母及其他亲属之间出现的关系裂痕，而且主要肇始于相距甚远的价值观、认知及理念，还体现在他们觉得祖先已经逝去，与他们没有什么关系，至少现实层面不能给予助力。这一认知是明显错误的，从乡村振兴的文化基础看，一个人倘若对其家乡很陌生，很难想象他会情怀满满地投身于家乡振兴与建设。这个层面上，青少年或年轻人回乡祭祖，有利于厚植其家乡认同与家乡情怀。他们觉得这个地方是他们的“根”，或他们父母的“根”，这里滋养与抚育了他们或他们的父母，日后才会心甘情愿地建设与发展这里。

“十元饭盒姐”怒斥浪费顾客 善意应得到善待



瞭望塔

□评论员 任思凝

临近中午，合肥市长丰县凤麟路与龙湖路交叉口的盒饭摊前，早已排起长长队伍。近日，“盒饭姐”王荣亚称，有人在其摊位前浪费餐食，还与其父亲发生争执。对此，她非常生气，一度想要放弃摆摊，但次日清晨，想到还有这么多人需要自己，她又备菜出摊。出摊后她站在摊位前高声呼吁：“吃多少打多少，千万不要浪费！”（4月1日大院新闻）

事情的起因是，3月30日，有一家八口带着两名幼童来吃饭，“盒饭姐”体谅孩子食量小，仅收了两人10元餐费，但这家人临走时，还剩了两碗满满的菜没有吃，“盒饭姐”的父

亲上前劝说他们不要浪费，他们却反驳说：“这么多人浪费，为什么只说我们一家，我们付钱了想扔就扔。”

“盒饭姐”生气并非因为顾客食量大，所利润会随之减少，而是因为顾客不按需取用、浪费食物，更未意识到自己行为存在问题。十元饭盒摊位，本是为工人送去温暖和实惠的，如此善意却未被善待，仅是想象一下，也能感受到“盒饭姐”的失望与心寒。

的确，消费者支付餐品费用，可以自主决定取餐量，但“花了钱想扔就扔”的态度，不仅缺乏基本素养，也触犯相关法律。《反食品浪费法》明确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铺张浪费食物资源，消费者应当遵守社会公德，合理消费，避免浪费。也就是说，消费者并非付费就能随意浪费粮食。

更深层面上，“盒饭姐”呼吁“浪费食物的人一辈子都不要来”的背后，是在遵循“节约粮食”理念，值得点赞。或许，现如今物质生活已经

得到较大改善，公众也早已适应了丰衣足食的日子，但在世界上很多角落，仍有大量人口处于饥饿边缘。更何况，每一粒米、每一片菜都饱含着劳动者汗水，怎能如此践踏？无论从何种角度来看，浪费食物都是不该的、可耻的。

近年来，从3元拉面15年不涨价的山东“拉面哥”，到17年坚持卖2元糖水的“糖水爷爷”，这些诚信经营的生意人都因在网络走红而受到过分关注，原本平静的生活被蹭热度、博流量之人打乱。可是，不能总是让乱象一次次发生、让无辜者承担一切。否则，在以后的生活中，类似的善行善意或许再难寻觅。

当然，“盒饭姐”不必太难过，也不必对人性产生什么质疑，因为更多的人还是在真心支持她、喜爱她。十元摊位虽小，却也饱含“盒饭姐”善意，消费者应该尊重其劳动付出，诚信交易。如此才能让这个小小摊位，继续成为喧嚣城市中的一抹暖意。

热点话题

让旅客拥有容错空间，也是为了获得旅客长久的认可和支持。不能让每一起退票都变成拉锯战

1.5万机票款退票被扣1.4万 问题出在哪里

3月29日，山西省运城市一男子称，因孩子在日本留学，他2月27日在同程旅行平台购买了8月3日~11日北京往返东京的家庭机票，总价15113元。之后因情况变化，准备改签机票，结果误操作成“退票”，被扣除了14263元。同程客服将问题甩给航空公司，而航空公司称未收到订票和退票信息。几经协调，平台只退款5221元。（4月1日经视直播）

因个人原因退改票，是消费者的问题，应支付一定手续费。但提前4个多月退票被扣除94%的费用，这就是航空公司和平台共同的问题了——扣费依据是什么？谁该为此负责？

退改签政策实行梯次收费标准。一般来说，退票时间越晚，退票费越高；折扣越低的机票，退改签限制就越严，扣费就会越高。此事件中，男子所购买的机票，起飞时间还有4个多月，且属于家庭机票，不该扣那么多手续费。

实际上，问题出在航空公司与旅行平台双方，相互推诿、“踢皮球”，未能尽职尽责。一方面，航空公司与平台合作，业务可以放开，但不能将责任“甩手”。即便尚未收到订单和退票信息，也应积极配合消费者维权，并审视与平台合作的问题和不足。

另一方面，平台手握票代业

务，依照相关规定，不得擅自更改航空公司的退改签收费标准，不能在退改签收费标准之外向旅客加收额外费用。数月后才起飞的机票，用户5分钟内发现并联系，平台大概率还没跟航空公司“下单”，那么，高额退票手续费从何而来，凭什么收？彻底铲除“霸王条款”，应积极展开调查。

“高额退票费”事件屡有发生，与相关规定中“合理的梯次收费标准”的相对模糊不无关系。如何定义“合理”？如何明确各方责任边界？既然平台和航空公司

争论不休，就该由相关部门推动完善和细化行业标准，填补漏洞，以系统性的制度设计来预防和解决这类问题。

让旅客拥有一定的容错空间，也是为了获得旅客长久的认可和支持。希望所有航司及平台都能明白这一点——旅客买票买错了要改，企业做得不够好，自然也要改。

不能让每一起退票事件都变成一场拉锯战。收取退票费，应当更加合理合法、公平公正。

评论员 韩静

退款明细		
预计退款 ¥850	=	订单实付 ¥15113
		- 需扣款项 ¥14263
订单实付		
票面价(成人)		¥2092 x4
税费(成人)		¥909 x4
票面价(儿童)		¥1524 x1
网页截图(部分)		